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31-1號3樓之2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陳湘容
電話：22289111+64379
電子信箱：d03802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110259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中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申請相關表格」一份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11月23日中市都管字第1110252440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1102524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申請相關表格」一份，於1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，倘因故(如:配合建築物裝修施工、設備汰舊換新、設備故障維修、...等不可抗因素)需申請昇降設備暫時停止使用(停用期間暫免維護保養及延後申請檢查相關手續)，得檢具申請書及其相關附件資料報本局備查，並於昇降設備停用期間加強安全防範措施、嚴禁擅自使用；另於停用期滿後即刻恢復維護保養、安全檢查相關程序。
- 二、停用資格：非屬「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規定應設置之設備及應設之無障礙昇降設備」且具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配合建築物裝修施工、設備汰舊換新、設備故障維修...)需申請停用。
- 三、停用期間：最長申請不得超過兩年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建築物昇降設備如符合停用資格，其管理人得檢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停用，並隨申請書檢附(第1、2、3、4、5項為必要檢附文件，第6項依實際情況檢附)：
 - 1.昇降設備停用申報暨切結書。
 - 2.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基本資料表。

- 3.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- 4.原核准或最後一次核准平面圖說(於圖說標示申請停用昇降設備之位置及設備統一編號)。
- 5.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(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，有效期限為3個月)。
- 6.如有下列情形，另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1)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，且建築物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，檢附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紀錄」。
 - (2)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，建築物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，檢附「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」。
 - (3)昇降設備非屬共用部分，且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，檢附「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」。

五、本申請相關表格自施行日起實施。

局長 黃文彬

#6146

98-00-00-57C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
臺中民權路郵局(台中901支局)營收股

第 469544 號



111.04 (鉅冠)

469544 401451 18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Urban Development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機關地址：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電話：(04)22289111(代表線) 傳真：(04)23274995

印	刷	品
	平	信
	限	時
✓	掛	號
	限	時
	掛	號

7

